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农字〔2023〕60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 (农作物病虫害防控、动物防疫) 的 通 知

县农业技术推广站、县畜牧兽医中心: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省财政农业专项(农作物病虫害防控、动物防疫)资金的通知》(安财农〔2023〕37号)精神,现将 2023 年中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(农作物病虫害防控、动物防疫)13.2 万元下达给你们,其中: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5 万元,县畜牧兽医中心 8.2 万元。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08 病虫害控制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陕财办农〔2020〕11号)和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<农业

《防汛抗旱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科学制定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

2023年7月25日印发
